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uzhou UIGreen Micro&Nano Technologies Co., Ltd.

蘇州和林微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igreen.com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在[編纂]內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